

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IV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中
区露天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木垒新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5.4 其他.....	12
6 诚信承诺.....	12

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IV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中区露天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5年4月12日，木垒县新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IV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中区露天采矿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25年4月2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同时两次在新疆法制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木垒县新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进行了《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IV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中区露天采矿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IV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中区露天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5年4月12日，受木垒新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IV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中区露天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IV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中区露天采矿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县城93°方位，直线距离77千米，行政区划隶属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管辖。从木垒县城沿国道G335（原省道S303）向东行近91千米，转而向南沿简易砂石路行驶2千米至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91°14'36.7595"，N43°42'42.1406"。

建设规模：矿山建设规模为年产石灰岩矿石200万吨。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木垒新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晓佳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119144143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G座703

环评单位联系人：赖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1-5265516

电子邮箱：33738499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木垒新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2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4年10月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 进行了《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IV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中

区露天采矿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该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首次公示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328>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IV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中区露天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5年6月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公示了《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IV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中区露天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IV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中区露天采矿工程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5年4月12日，受木垒新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IV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中区露天采矿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IV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中区露天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赖工，联系电话：19146607964。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木垒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木垒新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晓佳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119144143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19146607964

电子邮箱：33738499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止。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IV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中区露天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621>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和 2025 年 6 月 17 日分别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新疆法制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新疆法制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 和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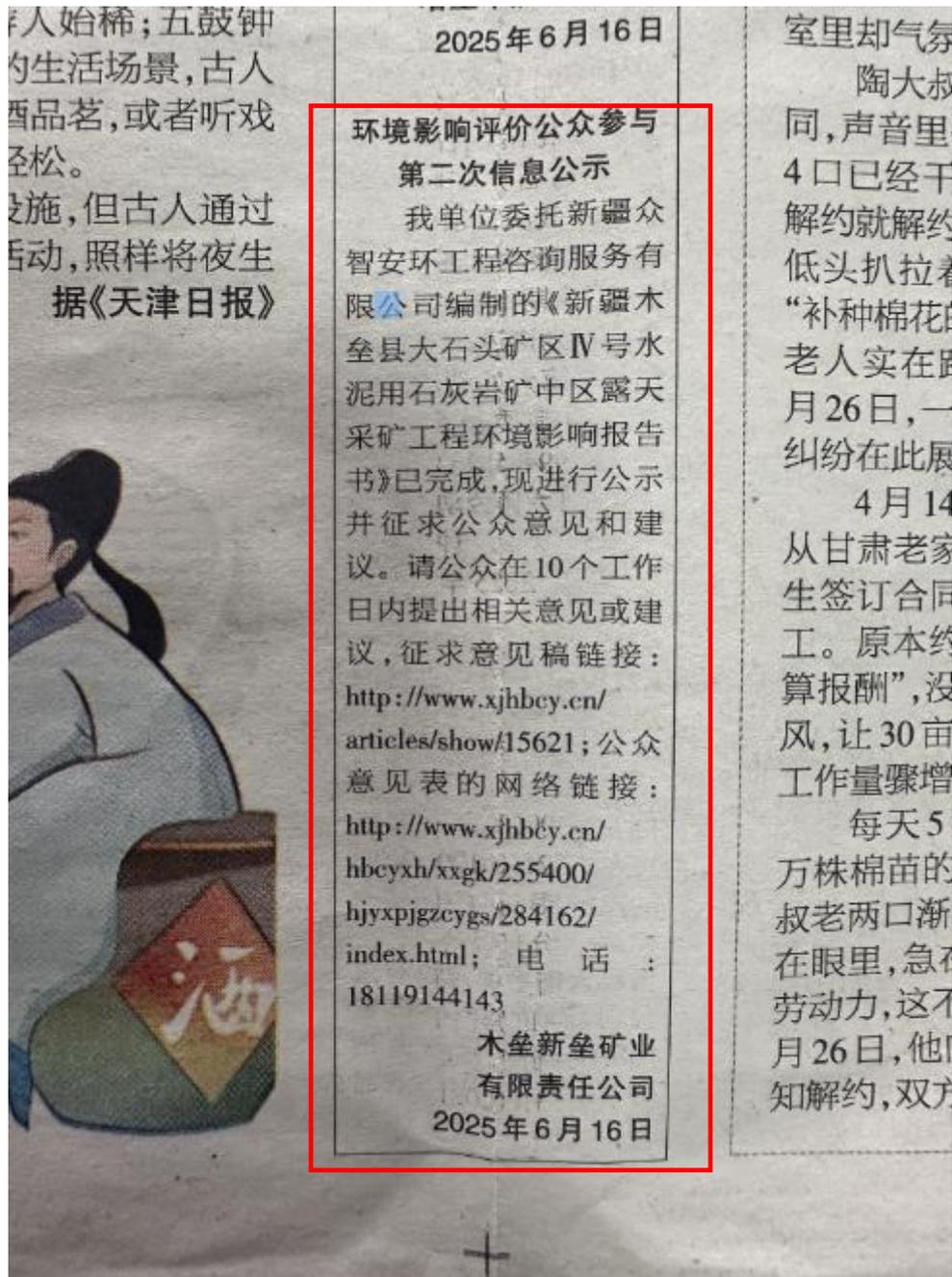


图3 2025年6月16日新疆法制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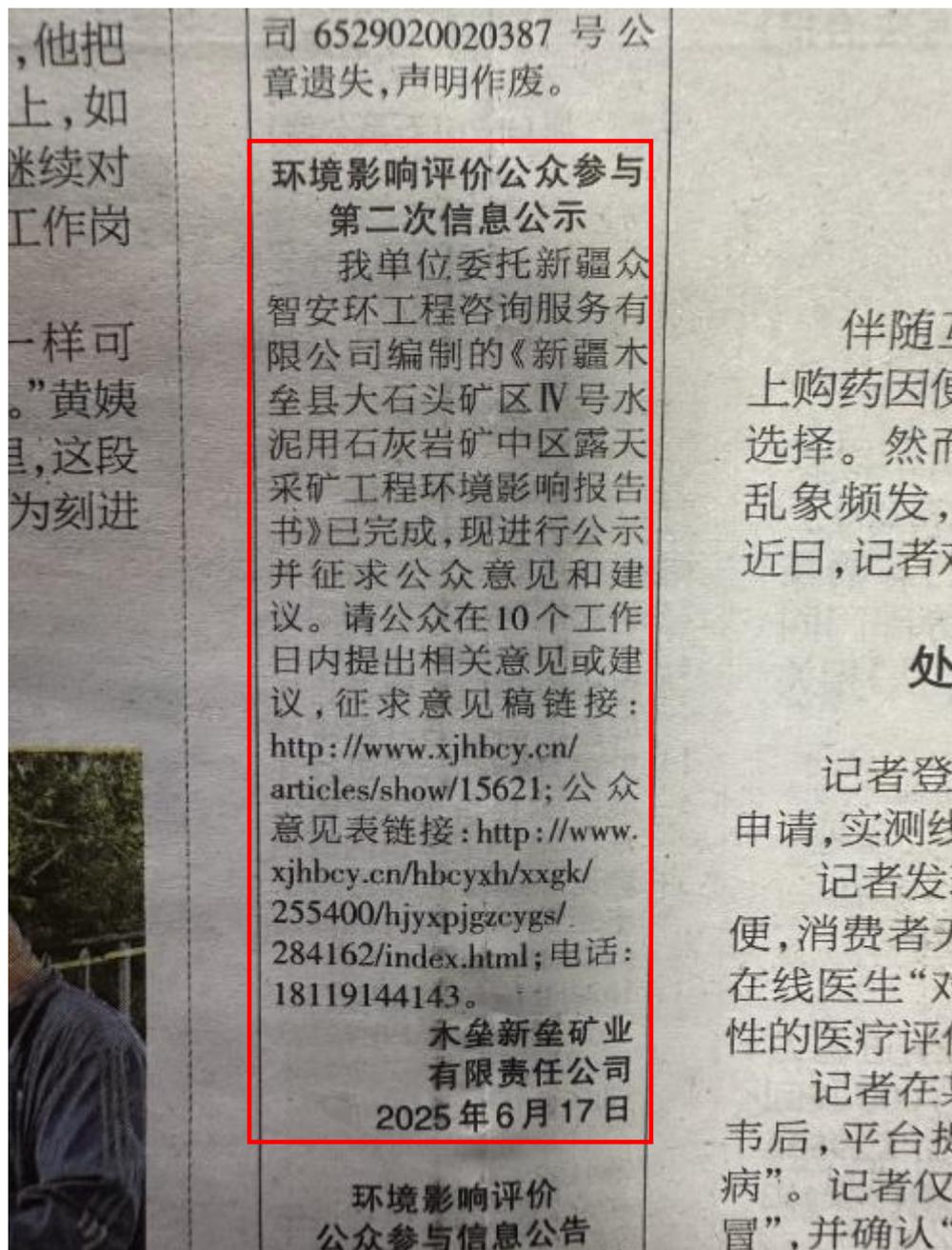


图4 2025年6月17日新疆法制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 同步在厂区附近等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公告, 张贴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起, 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项目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地人流量大的地区, 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的现场照片见图5。



图 5 张贴告示图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IV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中区露天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4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IV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中区露天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IV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中区露天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木垒县新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IV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中区露天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木垒县大石头矿区IV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中区露天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木垒县新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木垒新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6月

